

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4日，位于白坭镇周村村委会竹坞村三巷14号的胡挺恩农村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白坭镇政府、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自建房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农村自建房位于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委会竹坞村三巷14号，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房屋所有人为胡挺恩，胡挺恩委托其子胡畅能负责自建房的建设工作。

（二）自建房施工情况

2020年11月起，胡畅能与黎国强达成口头协议，由黎国强组织人员施工，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负责自建房的建筑工程，在工程进展到外墙贴瓷砖阶段时，胡畅能对黎国强方的施工效果不满意，便在2021年11月自行联系到卢章艺，口头约定由卢章艺替换黎国强完成自建房外墙贴瓷砖工程（建筑主体工程仍由黎国强负责），双方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事发时自建房外墙贴瓷砖工程已处于收尾阶段，预计几日内就能完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4日下午，卢章艺在自建房进行外墙贴瓷砖工作，15时左右，卢章艺正在自建房五楼与提升笼（建筑施工设备）之间搭建的作业平台施工时，从平台坠落至地面，现场无人目击事故过程。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自建房内的其他人员听到声音立即出来查看，并赶紧拨打120求救和110报警，因卢章艺伤势严重无法动弹，现场人员只能等待救援人员到来，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迅速将卢章艺送至三水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当天晚上宣告卢章艺经抢救无效死亡。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三水区、白坭镇党委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单位人员即时赶赴现场，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要求该农村自建房立即停止全部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整改工作。

3.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经协调，胡畅能和卢章艺家属已于1月6日签订了赔偿协议书，赔偿款项已支付到位，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卢章艺，男，汉族，出生于1983年4月1日，公民身份证号码：450881*****5335，住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江路*****。

（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约人民币70万元，包括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善后处理费用，无财产损失。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涉事农村自建房共5层，总高约16米，建筑主体结构已完成，现场处于施工收尾阶段，楼体外立面基本已贴完瓷砖，楼体门口旁有一提升笼，楼体与提升笼之间每层有搭建作业平台，卢章艺的坠落点位于提升笼底部地面处。



(左图是涉事自建房概貌，卢章艺坠落的地点位于提升笼底部，右图是卢章艺在五楼平台处坠落前的施工位置。)

(二) 涉事人员调查情况

经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对胡畅能、黎国强的询问调查，以及调查组各成员单位调查报告分析，查明以下情况：

胡畅能：1. 未办理宅基地用地申请手续；2. 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3. 未办理建筑施工报建手续；4. 将外墙贴瓷砖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相关资质的卢章艺；5. 未就外墙贴瓷砖工程与卢章艺签订相关书面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卢章艺：1. 未持有高处作业证等施工资质、作业资质；2. 事发时未做好高处作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3. 事发时施工未按照正常流程进行作业。

(三) 村委会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周村村委会：周村村委会在 2021 年度按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在建农村自建房进行排查、登记，并将农村自建房

存在的问题通过报表汇总上报至白坭镇政府，履行了自身工作职责。

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有对镇内农村自建房开展巡查检查，对农村自建房安全施工进行监督管理，但对本次事故中涉事自建房存在的未办理宅基地用地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自建房施工许可手续、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等违法行为未能有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打非治违整治力度偏软。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卢章艺作为外墙砖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足，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对施工过程中风险因素认识不到位，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没有按照正常流程进行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胡畅能作为自建房外墙贴瓷砖工程发包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将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施工安全相关资质的卢章艺等人，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有效进行管理。

（二）事故性质

综述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卢章艺，在没有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书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没有遵守相关作业流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胡畅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二）处理建议

1. 卢章艺作为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胡畅能作为管理责任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问题的复函》，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胡畅能计划房屋建成后用于自住，因此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调整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适用于《安全生产法》的处罚规定，建议白坭镇政府对胡畅能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同时白坭镇政府应依据《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涉事农村自建房进行处理。

（三）其他建议

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作为白坭镇政府内设机构，对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认

识不到位，对胡挺恩农村自建房违法施工行为未能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建议白坭镇政府对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进行约谈，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应对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白坭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整顿、规范辖区农村自建房建设行为，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农村自建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深入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区住建水利局要向各镇（街）城建水利办通报事故情况，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要务必吸取事故教训，就农村自建房施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要求，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强化农村建房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区住建水利局、白坭镇政府要结合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来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就农村自建房领域非法建设、违章作业等造成的危害和严重后果，深入乡村、农户，开展针对性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农民建房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白坭镇胡挺恩农村自建房“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2月28日